

证券代码：832357

证券简称：益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，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吴延昭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吴延昭先生的总经理，自2022年12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席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席飞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12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12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

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申志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申志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工作安排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人员调整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席飞飞，男，出生于 1983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07 年 1 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，学士学位。2006 年 11 月-2011 年 5 月入职侯马市通盛集团益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任用户发展部负责人，2011 年 6 月至今于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、子公司总经理及安全总监。

王志强，男，出生于 1986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1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。2010 年 9 月-2016 年 7 月就职于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采购及营销会计，2016 年 8 月-2020 年 9 月就职于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，2020 年 10 月至今于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。

申志奇，男，出生于 1987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10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，学士学位。2022 年 2 月加入益通股份担任董秘助理、法务助理职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

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吴延昭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管理、决策的进一步优化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
董事会

2022年12月6日